

高教参考信息

2025年第03期

(总第3期)

高等教育研究所

2025年4月16日

编者按：2025年4月11日，教育部联合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数据局九部门联合印发了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是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基于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三年经验，以教育数字化为重要突破口，从集成化、智能化、国际化等维度，为有效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、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力支撑的指导性政策文件。通过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布局、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、增强数字教育国际影响力等，旨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，推动教育理念、模式革新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，提升全民数字素养。本期《高教信息》对《意见》的内容进行汇编，为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提供信息参考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- 01 坚持立德树人，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提高网络育人能力。
- 02 坚持应用导向，以深度应用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- 03 坚持数字赋能，推动教育理念、教学模式和教育治理整体性变革。
- 04 坚持以人为本，着力培养学生高阶思维、思考判断能力、实践能力。
- 05 坚持改革创新，主动顺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趋势，健全适应数字化发展的制度体系。
- 06 坚持统筹规划，试点先行，强化部门协同、央地联动、区域协调，鼓励社会参与。
- 07 坚持安全发展，筑牢可信可控安全屏障。
- 08 坚持开放合作，深化国际交流，增强中国数字教育全球影响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深入推进集成化，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
- （二）全面推进智能化，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
- （三）大力推进国际化，持续增强数字教育国际影响力
- （四）健全教育数字化保障体系
- （五）筑牢教育数字化安全屏障

（一）深入推进集成化，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

01

完善国家智慧教育“四横五纵”平台资源布局。围绕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终身教育四大领域和德智体美劳五大版块建设汇聚精品资源。建立资源评价标准，分级分类开展动态评价，完善专家评估和用户反馈机制，实行数字资源收录和收藏证书制度，推进资源精品化、体系化、专业化，构建高质量资源供给生态。

02

持续升级国家平台公共服务功能。优化招生入学、考试评价、学籍查询、学历学位认证、教师资格查询、普通话等级证书查询等服务，优化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，为大学生实习就业和行业企业招聘提供优质服务。

03

推进国家平台全域深度应用。推动各省（区、市）制定整体推进区域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，实现省内平台、资源、服务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。拓展备课授课、作业管理、班级管理、考核评价、家校沟通、课后服务等高频场景应用。深化名师线上工作室等建设，完善在线教研机制。

04

推进教育数据集成和有效治理。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，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，建设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部门教育数据共享网络，畅通数据循环。加强数据集成，打通学校、学生、教师全链条管理信息系统，逐步实现“一数一源”，深挖教育数据富矿，构建大数据赋能教育治理新体系。

05

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。加快建立学习成果认证机制，探索建立基于学分制的终身学习学历学位授予机制。建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终身教育板块。加快建设新形态国家数字大学，探索线上非学历、学历教育学分认证及学历学位授予新机制。

(二) 全面推进智能化，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

加强人工智能等前瞻布局 01

加快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。完善教育领域多模态语料库，构建高质量自主可控数据集。探索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应用场景新范式，推动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

推动学科专业数字化升级和科研范式变革 02

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，超前布局数字领域学科专业，一体化推进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、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。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，赋能产教深度融合，服务“一体两翼”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。

推动课程、教材、教学数字化变革 03

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，推动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融合。通过智能学伴、数字导师等探索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，实现人工智能驱动的大规模因材施教，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。

以师生为重点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04

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和人工智能应用指引，开展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和调查评估，提升数字素养与人工智能应用水平。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，将数字素养融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。

全面支持教育决策和治理 05

加快建设“教育数字地图”，支持开展趋势预测、规划决策、风险预警。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，支持动态调整优化专业布局、学科设置和招生规模，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赋能教育评价改革 06

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机制，面向学校、教师、学生等不同主体，完善结果评价，开展多维度的过程评价、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。实现高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数据共享，推动院校、学科、专业评估数字化转型。

(三) 大力推进国际化，持续增强数字教育国际影响力

01

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国际共建共享

持续实施“慕课出海”行动，推动与国外知名高校共建高水平课程。赋能“鲁班工坊”等职教出海项目建设，依托职教海外办学机构、高校海外学习中心、企业海外培训中心等为发展中国家培养“数字+技能”复合型人才。

03

赋能人才国际化培养

建立数字学习学分互认机制，依托国家数字大学与国外高校开展数字学历互认试点，探索人才培养新路径。建好数字教育海外学习中心，重点支持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数字技术能力培训。共建教育数字化国际智库，培养国际智库人才。

02

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教育品牌

办好数字教育国际期刊，遴选数字教育全球示范案例，定期发布中国智慧教育蓝皮书、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报告及指数、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报告及指数，推动形成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世界样板。

04

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教育治理

积极参与数字教育国际议程、规则、标准制定，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、师生数字素养、数字教育安全伦理等方面标准成为国际共识。

（四）健全教育数字化保障体系

01

完善基础设施

积极运用“两新”等国家支持政策，升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。推进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，逐步普及教学智能终端。

02

健全标准规范体系

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标准制修订。推动国家、地方、行业、企业、团体有关教育数字化标准的有机衔接。

03

建立多元投入机制

学校加强经费统筹，保障教育数字化支出。构建全国统一的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大市场，引导企业研发符合应用需求的数字化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。

04

建立应用评价激励机制

在国家教学成果奖等设立数字教育项目，将数字化应用作为申请国家有关教育教学奖项的前置条件，纳入学校和教师评优评先内容。

(五) 筑牢教育数字化安全屏障

01

保障重点平台高质量运行。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、平台体系保障能力

严格资源内容审核制度，落实平台主体责任，坚持提供必审、上线必审、更新必审、审必到位原则，确保政治性、导向性、科学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、公益性。构建多部门协同的重点时期保障机制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和检测。

02

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

全面落实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，强化核心和重要数据防篡改、防泄露、防滥用能力。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，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。

03

强化人工智能安全保障

建立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安全保障制度。落实人工智能算法与大模型备案机制，探索建立算法安全评估制度。坚持以人为本、智能向善的数字伦理准则，加强对智能教育产品、工具、服务监管，规范人工智能应用进校园管理。

三、加强组织实施



三、加强组织实施

01

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，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，具体推进实施。

02

网信、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教育数字化领域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，打造健康向上网络环境。

03

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负责对教育数字化项目和经费予以支持。

04

科技部门负责加强重点领域科研布局，以人工智能技术推进科研范式变革。

05

工业和信息化、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动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、数据互联互通。

06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国家资历框架，协同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。

07

省级教育部门加强统筹实施，提升认知能力和执行能力，大胆试点，推进创新应用，探索教育数字化助推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新路径和教育教学新方法、人才培养新模式。

08

建好教育数字化专家咨询委员会，加强研究和指导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数字化管理和技术支持队伍。